

第四章、專利權案例：漢芯造假事件

知識產權概念中，專利權為另一重要組成部份。有關專利權的課題，本研究將以探討漢芯晶片造假事件作為研究的案例。漢芯案是 2002 年至 2006 年年中發生的事件，選擇此一案例的原因如下：首先，此案是大陸科學研究造假的重大事件，且已由大陸官方與學界判定，主流價值的介入較為明顯。其次，漢芯在 2006 年以前被視為大陸知識經濟發展的成果與榮譽，但 2006 年 5 月以後被認定為造假，讓大陸蒙羞，短短數個月的轉折反差如此之大，各方的討論與反思較多，可參考的文本較多，較易顯示各方力量拉扯的過程。本文探討漢芯案的資料主要取自網路媒體。第三，漢芯案有助觀察促使大陸社會不斷變貌的原因。漢芯案是一個被主流論述利用，藉以建構論述的他者，故此一符號的形塑，可以告訴我們，社會中的多元論述展現了什麼樣的權力意志。因此，本文選擇此一案例作為分析對象。

以下分三部份進行鋪陳：第一，介紹目前平面媒體建構的漢芯案，並探討漢芯的符碼化問題。第二，本文將依據若干文本，反推建構漢芯案的多元論述網絡，觀察參與協力的各種論述如何形塑它。各種論述因漢芯案而暫時連結在一起，其結盟策略為何？第三，本文希望由探討這些論述及其關係，以見各種論述既連合又鬥爭的複雜關係，以回應漢芯案如何被談論的問題，以見專利權是如何被建構出來的。¹

第一節、漢芯案及其符碼化的過程

漢芯案可視為一個專利發明的事件。本文首先略述多數媒體再現的漢芯案，以見目前漢芯案的建構方式。接下來再探討漢芯在社會語境中被符碼化的過程，以見其建構與解構的可能性何在。

一、媒體再現的漢芯案

漢芯的製造者陳進是一位海歸派學者，1968 年出生於大陸福建省，在上海同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1991 年赴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學習計算機工程。

¹本節部份內容曾發表於：陳述之，「科學發展觀下的眾聲喧嘩：漢芯案的論述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9 卷第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105-133。

1998年，陳進獲得博士學位，並開始在摩托羅拉（Motorola）奧斯汀研究中心工作。他的論文指導教授亞伯拉罕（Jacob A. Abraham）在接受紐約時報電話採訪時說：「他是個好學生，他的博士研究對類比電路實驗提出了一些創新主意。」2000年，陳進從摩托羅拉返回大陸工作，起初在摩托羅拉蘇州研究中心工作，後來才到上海交通大學工作。

陳進在上海交大致力於晶片的研發。當時，設計數字信號處理晶片（DSP）是大陸官方特別重視，並加以政策鼓勵的發展項目。²當時只有少數發達國家擁有該技術，沒有一家中國公司在此領域獲得成功，大陸每年均需花費大量金錢進口該晶片。但在兩年之內，陳進便宣佈了他的發明：每秒可執行2億指令的數字信號處理器。陳進和大陸政府官員在2003年2月舉行的記者會上宣佈這一成果。大陸媒體當時打出的頭版標題是「發展出本土數字芯片」和「中國在芯片發展上取得突破」，陳進被視為發明了「中國芯」的偉大學者。³陳進後來被提升為上海交大微電子學院院長，指導該校的一個研究中心，獲得了政府撥給的巨額研究經費。陳進還被評為長江學者，也是獲得該獎項的最年輕的學者，當時只有35歲。陳進掌管擁有100名研究人員的實驗室，同時還創辦了自己的私人公司。當陳進在2004年宣布創造出甚至更快的「漢芯二號」和「漢芯三號」時，大陸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全國改革和發展委員會、上海市政府等都向陳進的實驗室提供了大量的研究經費，整個漢芯系列，政府獎助的總撥款估計約達一億元。此外，漢芯系列晶片並申請多項國家專利。大陸媒體當時報導稱，陳進已得到350萬個芯片的訂單，可能還會獲得像IBM這樣大公司的訂單，顯示漢芯產業化的前景看好，將會促進大陸知識經濟發展。

但是可疑的是，漢芯從未投入量產，在2005年年末到2006年年初，舉報者出現了，他們是幾名與陳進發生過爭執的漢芯研發團隊同事。舉報者透過向政府舉發與網路公佈的方式聲稱，「漢芯一號」是外地民工簡單地磨掉由摩托羅拉產製的晶片上的商標，然後貼上漢芯的標誌。對此，外國媒體如紐約時報等也爭相報導。⁴在各方關切下，上海交通大學也會同政府相關單位展開調查，並於2006年5月12日公佈「上海交大關於漢芯系列晶片涉嫌造假的調查結論與處理意見

²「新18號文件：從天上到地上」，新華網，2005年6月21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5-06/21/content_3113299.htm

另外，「IT時代週刊：漢芯內幕調查」，新浪網，2006年3月10日，
<http://tech.sina.com.cn/it/2006-03-10/1331863772.shtml>。該文指出：「DSP與電腦CPU是晶片工業的兩大核心技術，在藍芽技術、第三代無線通訊和圖形處理等方面具備廣泛的市場前景。」

³David Barboza, "China Says One of Its Scientists Faked Computer Chip Research,"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4, 2006,
<http://www.nytimes.com/2006/05/14/technology/14chip.html?ex=1305259200&en=e40c203c274fb295&ei=5088&partner=rssnyt&emc=rss>.

⁴主要見於紐約時報、英國金融時報、美國商業周刊、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相關報導情形，可參考：紀軍，「從陳進案中看中國最有難度的大躍進」，多維博客，2006年5月23日，
<http://blog.chinesenewsnet.com/?p=11281>。

的通報」，認定舉報屬實，陳進的「漢芯一號」是以他牌晶片混充為自己的發明，屬於造假欺騙，漢芯二、三、四號則是誇大自己的技術成果，屬於誇大欺騙。因此上海交大與政府相關單位撤銷陳進教授、院長、長江學者等學術名銜，取消他受到的各項政府獎助、榮譽。⁵

一顆子虛烏有的晶片，卻能經過大陸學界、官方認證為偉大發明，取得專利權，它一度激起大陸晶片業自主創新的希望，但經由 2006 上半年的翻轉，最後被證實為一大騙局，重挫大陸科技的信心與形象。漢芯及其發明人陳進，仍然為媒體所關注，只是由正面形象搖身一變成為負面案例。⁶

二、漢芯的符號建構與解構

由上述媒體對漢芯案的再現，陳進所製造的漢芯，在 2006 年以前曾經是一個成功的典範，被視為是偉大的專利發明，提高了中國在晶片業的尊嚴，並因此得到政府的獎助，若漢芯未來能夠產業化，將有利於中國知識經濟的發展。但 2006 年 5 月之後，漢芯被揭發是學術造假，成為失敗的案例，使得中國再次蒙羞，並有害中國商譽，成為大陸知識經濟不規範的例證，隨之遭到政府的懲罰，陳進個人也身敗名裂。總之，漢芯已不再只是一個電子晶片，同時也被社會的語境符碼化。漢芯在報導中，不斷和各種意義連結，而取得了引申義、象徵義。

⁵以上對漢芯案的報導，主要引述：紀軍，「特稿：漢芯造假案令中國科學界蒙羞」，多維新聞網，2006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7.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6_5_16_3_8_46_472.html。

紀軍，「特稿：漢芯造假案令中國科學界蒙羞」（續 1），多維新聞網，2006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7.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Forums/BackStage/2006_5_16_3_8_46_472_1.html。此外，並參考下列文章：「IT 時代週刊：漢芯內幕調查」。

「上海交大關於『漢芯』系列晶片涉嫌造假的調查結論與處理意見的通報」，上海交通大學新聞網，2006 年 5 月 12 日，<http://www.sjtu.edu.cn/newsnet/newsdisplay.php?id=6346>。

「觸目驚心漢芯黑幕：民工磨出來的？」，網易，2006 年 1 月 23 日，

<http://tech.163.com/06/0222/14/2AIT89OC000915BD.html>。

⁶時至 2006 年 6 月，「交大通報」為對漢芯案唯一正式公佈的審查與處分，尚未見到其他的處理，亦未見到相關人員被起訴。事實上，漢芯系列晶片，因為一直沒有產業化，故未遭到侵犯專利權的控告。

2006 年 3 月在「IT 時代週刊：漢芯內幕調查」一文指出「上海市半導體協會副秘書長薛自向本刊記者證實，『截至目前，我們沒有得到漢芯晶片量產的任何消息。』」

表四 漢芯的神話學分析

語言： 直述義	能指：「漢芯」二字的 形與音	所指：陳進製造的晶 片
	符號：漢芯	
神話： 第一次 引申義	能指：漢芯	所指：一個正面的象 徵。（陳進的科技創 新、國家尊嚴、政府獎 助、知識經濟發展。）
	符號：漢芯	
神話： 第二次 引申義	能指：漢芯	所指：一個負面的象 徵。（陳進的學術造 假、國家恥辱、政府懲 罰、知識經濟失範。）
	符號：漢芯	
神話： 第三次 引申義	能指：漢芯	所指：歧義性（主流與 另類、守序與失序並 存）
	符號：漢芯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Roland Barthes 的神話學整理⁷

此一問題的探討可借助 Roland Barthes 的神話學構思，漢芯的符碼建構可分析如表四之第一次與第二次引申義，漢芯成為直述義與引申義的交集與媒介。⁸在語言層面，漢芯是有具體意義的。在神話層面，漢芯只是無意義的形式。在意義與形式、實與虛之間，主流立場經由援引語言層面的漢芯，將漢芯的直述義掏空後，引申為大陸科技自主創新的代名詞，繼而轉為科技造假的代名詞，以建構神話層面的漢芯。一方面將漢芯符號化，二方面將弄虛作假具體化，兩方面互相註解、引證。透過主流聲音的全力放送、一再重播，達到神話層面置換語言層面的效果。漢芯最後也就被主流立場選擇性的閱讀，並被歸類於負面案例，再進一步作為同屬此類事例的代表，成為供人瀏覽的景觀。

是故，主流立場一方面以偏蓋全的解讀漢芯，省略了漢芯的所有可能的所指，僅強調它涉及科技造假的一面。二方面又以偏代全的建構漢芯，讓漢芯成為所有科技造假的代表案例，藉以警惕世人。特別在媒體一面倒的播報，一再重播漢芯及其製造人陳進就是科技假冒時，漢芯與陳進的完整的歷史也就難被重視。漢芯與陳進一度創造出供國家、學界、媒體、大眾消費的榮耀恐怕也就只好被主流的批判之聲淹沒。是故，漢芯涉及造假的部份，被選定為攻堅目標後，就被抽象化、符號化、標本化、景觀化，漢芯成為一個傳達負面與禁制意義的社會奇觀。

漢芯也就在談論中內化、自然化為不證自明、約定俗成的符號，完成主流立

⁷Roland Barthes 著、許薔薔、許綺玲譯，神話學（台北：桂冠，1997），頁 169-222。

⁸Roland Barthes 著、許薔薔、許綺玲譯，神話學，頁 169-222。

Ferdinand de. Saussure 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1999），頁 100-106。

場所希望的規訓目的。規訓可分兩個方面，一是預先消除潛在的偽劣假冒製造者的犯罪動機。二是由負面案例公開示眾，向社會伸張主流立場。談論漢芯並非為了消滅它，相反的，要讓漢芯的事蹟永遠存在，成為神話，以消除偽劣假冒的潛在追隨者、認同者。透過漢芯的宣傳，使善惡判準，以及邪不勝正的必然結果內化到每個人心中。

以上由主流陣營所建構的漢芯，就媒體的再現方式來看，看似大獲全勝。但透過樹立負面形象以建構標準的過程中，解構的、變異的因子同時在增長著。群眾的多元性、媒體的複雜性，促成漢芯被多元解讀的機會，可能會促使以下幾個發展：

- 1.漢芯公開示眾，提供了大家自由解讀的機會，自由解讀對主流聲音欲壟斷或寡佔符號意義的企圖始終有著危險性，可能會產生意外的效果，特別是漢芯經歷了由正面象徵到負面象徵的戲劇性轉折，更增加讀者解讀的空間。
- 2.漢芯終究要透過媒體傳送，但媒體是以多元的方式再現漢芯，特別是當今網路媒體中的網路文本具有多媒體、超連結的表達形式，從而具有非線性閱讀、文本邊界模糊的特性，更增加了讀者自由解讀的空間。⁹
- 3.為了宣講漢芯，那些造假的手法也被一再傳播，同時也就告訴大眾，國家機器並非那麼偉大，犯罪總在暗地裡不斷地滋長。突顯了主流終非唯一，非主流總是存在。許多不規範的存在，也就嘲諷了權威，突顯所謂的規範僅是假象。特別是漢芯能夠通過政府、專家的層層審核，讓一顆造假晶片成為創新發明，更讓人對整套體制信心動搖。
- 4.主流與非主流不斷折衝時，主流立場為闡明立場，而不斷嚴格對符號的定義時，也就把更多的聲音劃歸對立面，增長了雜音的聲勢。凡此，都可見規範與不規範的二元對立共生關係，建構與解構相應相生。由此亦可見漢芯的多義性，宣傳此一符號對主流或非主流陣營而言，它都是一種生產，也是一種消費。

總上所論，漢芯已不只是一塊晶片，在直述義被引申義偷樑換柱，新舊引申義疊床架屋下，它已是一個被賦予新義的符號，背後有著所指的內爆，能指的漂流。由主流陣營建構、推展的漢芯，它一旦啟用，就如其他的符號一般，在能指和所指之間存在著任意性。各方論述合謀建構了漢芯，隨著它的傳播，歧義性隨之產生，不必然會完全達到主流聲音期待的效果。在社會的多元論述拉扯中，主流立場建構了漢芯，但此同時也就解構了主流立場所希望的漢芯。在主流聲音顯示其強大，顯示其壟斷了宣傳陣地與意義界定的力量時，也就反顯了非主流聲音

⁹吳筱玫，網路傳播概論（台北：智勝，2003），頁 12-18。

的存在。在此不同解讀的縫隙之間，能動的可能性隨之產生，僅由單一規範進行規訓的可能性隨之下降。正如光與影相伴而生，許多陰影正試圖隨著光明偷渡到人心深處。在無盡的折衝與變化中，唯一可以確定的是，意義的詮釋權是不會被完全壟斷的。

若利用上述 Barthes 提出的神話學再作更深入的解讀，可分析如表四之第三次引申義。即社會語境讓我們由漢芯，引發了社會中主流與另類、守序與失序並存的聯想，而不必然引申到邪不勝正的神話。主流陣營設定的漢芯也會被社會語境截奪，其意義被社會語境掏空，重新填入了因為多元論述而造成的多義性。凡此，均指向符號在多元論述互文解讀下產生的多義性，並且進一步在語言的時空中不斷延異。

第二節、主流與非主流立場及其關係

接下來，將就漢芯案的相關文本中的論述立場作一探討，以印證上述多元論述對漢芯進行符碼化建構的討論，並藉以分析所謂的多元論述各自的立場為何？其間的合縱連橫策略為何？

本文所謂主流立場是指目前大陸各界、媒體報導認定的漢芯是學術造假的想法，這也是目前絕大多數人的看法。所謂非主流立場則需由這些文本中去進行挖掘。必須說明的是，本文區分主流、非主流的標準是一種分類，而分類是人為擬製的結果，也是一種權力意志的表現，因此不同的研究、不同的讀者會產生不同的分類。

在對論述立場分類後，各個論述尚其多義性、不確定性，有無限的解讀方式。在以下的分析中，將依本研究的須要，突顯各論述中一些特定的面向，以利本文進行鋪陳與討論。

一、多元論述合謀下的主流立場

關於主流立場的呈現，本研究主要分析的文本是「上海交大關於漢芯系列晶片涉嫌造假的調查結論與處理意見的通報」（以下簡稱「交大通報」）這篇文章主要見於上海交通大學新聞網，文末有「上海交通大學」具名公佈的正式文件。比較其他平面媒體的報導，此文的陳述最為簡單扼要，而且對陳進作出正式的、有效力的判決的主要文件。¹⁰在此一文本中，陳述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¹⁰ 「上海交大關於『漢芯』系列晶片涉嫌造假的調查結論與處理意見的通報」。

第一、價值判準：「交大通報」認為陳進等人在漢芯案中「背離了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基本的誠信操守和行為準則，嚴重違反了我校的校紀校規，違反了國家的有關規章制度。」所謂的行為準則是：要遵循「『八榮八恥』社會主義榮辱觀，樹立誠信意識，加強學風和道德建設，大力弘揚創新進取、淡泊名利、腳踏實地、潛心科研的良好風尚」並強調「上海交通大學歷來宣導求真務實的科學精神，反對任何形式的學術造假行為。」此一價值標準的建構，是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上海交大、國家規章、以及八榮八恥中為了追求祖國榮耀的共同要求，換言之，它是學術社群、政府組織、國家民族三個論述立場的合謀，認為積極的要務實求真、創新進取、淡泊名利、潛心科研；消極的要反對造假。¹¹若綜合前述對漢芯案的報導，則創造發明漢芯的目的也是為了科研的產業化、商品化，以為市場經濟服務。¹²是故，此一價值標準的建構，不僅涉及學術社群、政府組織、國家民族三個論述立場，尚應包括市場經濟的力量。

第二、追求目標：市場經濟、學術社群、政府組織、國家民族四方面論述立場的合謀，樹立行為準則，其目標是求「努力為國家的科技事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因此四者的結盟是往國家方面傾斜，強調為國貢獻的須要，科教興國是一貫的方針。此一為國貢獻的意涵除了有為整體國家民族追求利益外，在中共專政的情況下，尚有為統治集團、政府組織服務的意味。

第三、實踐機制：「交大通報」中，認定陳進造假的事實，因此校方與相關政府單位首先撤銷了他一切的學術名位，例如校方撤銷他「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學院院長」、「教授聘用合同」，教育部決定撤銷陳進「長江學者」稱號。其次取消他的研究獎助經費，例如：取消他享受政府特殊津貼的資格，追繳相關撥款。第三取消他現在與未來的研究機會，例如：「大陸科技部根據專家調查組的調查結論和國家科技計畫管理的有關規定，已決定終止陳進負責的科研專案的執行。」「取消陳進以後承擔國家科技計畫課題資格。」因此貫徹上述價值判準與目標的獎懲機制在積極面是學術名位、研究獎金、研究機會、另外還有依據大陸專利法所享的利益。消極面是如「交大通報」中提到「學校將進一步加強科研管理和對科技經費使用的監管」，監督學者是否名符其實的享有學術名位、研究獎金、研

¹¹ 「『八榮八恥』樹起道德建設新標杆」，新華網，2006年3月7日，http://news3.xinhuanet.com/misc/2006-03/07/content_4271539.htm。是胡錦濤在2006年三月間提出，內容是：「以熱愛祖國為榮、以危害祖國為恥，以服務人民為榮、以背離人民為恥，以崇尚科學為榮、以愚昧無知為恥，以辛勤勞動為榮、以好逸惡勞為恥，以團結互助為榮、以損人利己為恥，以誠實守信為榮、以見利忘義為恥，以遵紀守法為榮、以違法亂紀為恥，以艱苦奮鬥為榮、以驕奢淫逸為恥。」提出的目的是在「當前形勢下明辨是非、區別善惡、分清美醜提出了新要求，將在推進公民道德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

¹² 「漢芯2號和漢芯3號誕生 上海積體電路業加速」，新浪網，2004年1月19日，<http://tech.sina.com.cn/it/2004-01-19/1000284381.shtml>。文中指出：「上海交通大學的陳進教授介紹，『漢芯二號』已直接應用到了國際著名相關企業的系統集成晶片中，更通過IP專利授權方式，贏得了初步的市場回報，在產業化的道路上已取得了一定成績。」

究機會、科研專利。此外，大陸科技部亦提到要對造假者設立「污點檔案」以求嚇阻與控管有造假紀錄的人。¹³

第四、主流立場在漢芯案的示範：「交大通報」中對漢芯案與陳進的處理，也作了描述，可視為上述主流立場如何實踐的範例。

- 1.舉報的正當性：「交大通報」中提到：「2005年12月，我校接到對微電子學院院長、漢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進等人涉嫌造假的舉報，學校十分重視。」基於上述主流判準與目標，因此舉報者有正當性，學校即予以受理。換言之，可以與主流立場進行連結的現象，主流立場就會作出反應，不論是正面還是負面現象，就如陳進一度因符合主流立場對「發明」的定義而大受關注，現在又因涉嫌主流立場認定的「造假」而被關注。
- 2.學校與政府的合謀：「交大通報」中提到，受理舉報後「學校隨即請求國家權威部門對事件進行深入全面調查。」「2006年1月28日，科技部、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成立專家調查組並開始工作，我校堅決支持並將嚴格執行國家有關部門的決定。」顯見主流立場中學術教育與政府組織的合謀，並且政府組織在與學術教育的相對位置中顯然更具主導性，學校必需「請求」政府介入，並「堅決支持」。
- 3.再現歷史的立場與機制：調查單位本著「客觀公正、尊重科學、實事求是的精神。」並且「與舉報人、當事人和相關人員面談、現場查驗技術文檔、分析對比有關技術資料、查驗晶片演示系統和調閱相關音像資料等方式方法。」以求再現漢芯案。換言之，主流立場所堅持的務實求真即是建構歷史的基礎。主流立場同時也界定了，面談、查驗資料等調查手法是追求務實求真的有效機制，而具有建構歷史的正當性。
- 4.他者的建構：經上述調查，「交大通報」認定漢芯一號涉及造假欺騙、漢芯二、三、四號涉及誇大欺騙，陳進必需為此案受罰。主流立場基於上述的自稱的正當性，處於一種自設標準、自作調查、自作審判的自說自話的套套邏輯之中，使得主流立場的判準、主流立場再現歷史的機制、漢芯案的罪行與懲罰三者互為充要條件，互相支持。漢芯也就成為負面案例，成為證成主流立場的他者，隨之撤銷陳進因造假而得的名利，並將之逐出主流立場之外，透過「交大通報」予以公開示眾。

¹³「科技部計劃為學術造假者設立污點檔案」，電子經理世界，2006年3月15日，<http://www.eb-mag.com.cn/detail.asp?unid=1793>。文中指出「科技部計畫為造假者建立污點檔案。同時，為遏制學術腐敗，財政部部長助理張少春在本次人代會記者招待會上透露，我國將加大科研經費的申報、管理的監督力度，並逐步實行問責制。」

以上所述的主流立場的生產與再生產流程看似順暢，但其中亦可見斷裂之處。例如，「上海交通大學『歷來』宣導求真務實的科學精神，反對任何形式的學術造假行為。」但是卻發生了陳進事件，顯見宣導不必然有效，主流立場自承尚未一統天下，少數例外是存在的。又如在社會主義榮辱觀淡泊名利的價值立場要求下，卻以學術名位、研究獎金、研究機會、科研專利等名利誘因作為實踐機制，在此顯見了在市場經濟激勵機制下，以國家集體主義作為道德要求之間的衝突之處。¹⁴也可見合謀的論述之間，彼此並不完全協調，而是在各圖己利的前提下，彼此借力使力。

因此，代表主流立場的「交大通報」，透過宣示價值判準、追求目標、實踐機制、負面案例示範等方式，鋪陳了一套鉅觀的宏大敘事、貫徹了主流立場，漢芯案成為主流價值再生產的一環。¹⁵但反諷的是，倘若主流立場是如此正當、如此主流，一切應該循規蹈矩的進行，為何會有漢芯造假案此一異例發生？顯見主流立場之外，尚有另類的立場存在，誘導著人們進行不同的實踐。

二、主流立場下的非主流立場

非主流立場的部份，本文採用的文本主要是由大紀元網站與若干大陸網路論壇所轉載的「原『漢芯』負責人陳進的謝罪與陳述」(以下簡稱「陳進自述」)¹⁶大紀元在轉載該文時，編輯人員附註了一段文字：「下面的內容...似乎確實為陳進先生本人的文字。」意即大紀元網站的編輯人員對於「陳進自述」的作者是否確為陳進，並不完全肯定。但是「陳進自述」自出現以來，至目前為止，尚未看到針對作者問題的相關澄清，似可確認作者應為陳進。嚴格來說，「陳進自述」的作者尚待考證。但本研究基於論述理論立場，重點是在「陳進自述」的文本中揭示了什麼立場，而這個文本的存在，也就足以顯示，主流立場之外另有立場，這些立場促成這一文本的產生，並對行為者產生自覺或不自覺的影響，作者是否

¹⁴「科技部長稱科技界的道德問題依然突出」，電子經理世界，2006年3月23日，<http://www.eb-mag.com.cn/detail.asp?unid=2034>。文中大陸科學技術部部長徐冠華指出：「較突出科學道德問題主要包括：追求名利，把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看作是個人撈取好處的手段，急功近利、心浮氣躁，造成科研成果粗製濫造、低水準重複；不顧科研工作職業操守，不甘心默默無聞地潛心做好科學技術研究，而是在科研過程中閃爍其詞、弄虛作假，欺騙社會大眾；帶有文人相輕陋習，在科研群體中不能和其他人和諧相處，缺乏團結協作精神，在科技界造成極其不良後果。」

¹⁵「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s)指具有必然性、排他性、普遍性、整體性、律則性的敘事形式。請參考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著，陳菁雯等譯，政治學方法論(台北：韋伯文化，1998)頁160-164。

¹⁶陳進，「原『漢芯』負責人陳進的謝罪與陳述」，大紀元，2006年5月21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1/n1325192.htm>。該文亦見於下列網址：新浪網，2006年5月22日，<http://bbs7.house.sina.com.cn/cgi-bin/view.cgi?gid=53&fid=1567&thread=70985&date=20060522>。通信世界網，2006年5月15日，<http://bbs.cww.net.cn/dispbbs.asp?boardID=50&ID=6276&page=1>。

為陳進並非重點。此外，非主流立場在主流立場表面上的制約下，一般難有自己的言論空間，它或者隱而不顯，或者是作為他者而扭曲的再現，因此以下將結合著主流立場一併探討。

主流與非主流的文本在書寫形式上有著很大的差異。相對於主流立場是正式署名，在知名大學網站上公佈的正式通報；非主流立場則是作者待考，在被大陸封鎖的大紀元網站或被視為較不正式的大陸網上論壇上找到的一篇短文。相對於主流立場是一套鋪天蓋地、有本有源、大是大非的宏大敘事。非主流立場則曲折婉轉的表明微觀個人在語境制約下、多方誘惑下的困難處境，而且必須以依附於主流的態勢來進行發言。

「陳進自述」中，有一段當事人心境的描述：「當你上了這條船，當到面臨某個時候必須要完成的任務時，就永遠也下不來了，因為，你已經不能失敗，不能給方方面面摸黑，因此，也就只能用一個謊言去掩蓋另外一個，希望爭取點時間，真正的踏實的做點東西！」陳進一度因其科研成果，符應了主流價值，但在此同時也就落入多元論述或由論述代言人所構成的關係網絡中，這個網絡曾經認可了陳進的發明，也曾裁決陳進成為主流價值認定下的造假，那些「方方面面」究竟是何種力量，在「陳進自述」中即有所評論。

「陳進自述」中提到，「儘管我已經是罪人，但是，我依然有佩服的和看不起的人。」陳進所鄙視的人包括：「我鄙視那些『伯樂』，我誇大的簡歷，他們竟然核對都不核對就照單全收了。本來我還有點擔心，但有伯樂的支持，我膽子才大起來。」「我鄙視那些高高在上的院士、組長，事實上他們甚麼都不懂，只要有ZF（作者按：原文如此，應是『政府』的拼音簡寫。）一招呼，簽字費給夠，他們甚麼都能鑑定出來。真正害我的，正是這些專家學者。」「你們對舉報者叫好，但我會永遠鄙視他們，他們是核心技術骨幹，他們並沒有把專心用到技術上，也許他們再努力一些，東西就做出來了，他們並沒有盡到努力。」「我鄙視那些不敢承擔責任的人...曾幾何時，他們還為沒能給更多支持，沒站在最前場露臉而鬱悶哪。」在此陳進指控促成漢芯案的，是那些對於陳進的履歷資料不務實求真的「伯樂」；見錢眼開、受政府權威左右即可作不實鑑定而無專業堅持且享有學界、政府名銜的「專家學者」；忙著爆料而不專心科研的研發團隊中的「舉報者」；還有那些在陳進成功時攀附以求名利而現在卻「不敢承擔責任的人」。在此，「陳進自述」揭示了一個務虛逐利的非主流立場的存在，這一立場主要同樣由政府、學界成員構成，陳進認為這是促成他無法踏實研究、走上造假之途的誘因。若綜合之前有關漢芯案的報導，則非主流立場除了由學術社群、政府組織參與建構外，尚應包括，經濟方面的利潤誘因。¹⁷以及中國在晶片業的發展落後，

¹⁷「IT時代週刊：漢芯內幕調查」文中指出：「在只有少數發達國家擁有DSP技術的今天，『漢芯1號』對於年幼的中國晶片業而言也是意義非凡。」另外該文採訪那位漢芯案的舉報人，他指

政府基於國家民族發展、政權正當性須要，採取種種鼓勵措施，產生急於求成的壓力。¹⁸

「陳進自述」中也透過對比的方式提到那些他所佩服的人，相對於那些伯樂，是那些追蹤事件始末的「記者」；相對於那些享有學界、政府名銜的專家學者是那些追蹤細查的「調查組的成員」；相對於那些舉報者，是那些研發團隊中專心科研的「工程師、學生」。「陳進自述」也提到他目前的心境是「我向全國人民謝罪，在漢芯系列裡，我是造了假，從開始造假起，就心理忐忑不安，但今天我已經徹底輕鬆了，正如網友所說：出來混，欠的債總是要還的。我交出了科研經費，交出了院長，交出了教授，可以說是身敗名裂。我認為，我遭此報應是活該，給全國踏實幹活的所有科技工作者謝罪。」以上引文均表明了不論是務虛造假還是務實求真，都是陳進自主的選擇。

分析以上的陳述，陳進是自覺的接受務實求真的主流立場，並以此為評判自己與他人行為的標準。他也自覺的意識到務虛逐利的非主流立場，並加以鄙視。但事實上促成漢芯案以及陳進目前狀況的是這兩方面的立場共謀下的結果，若沒有主流價值的推動與助力，科研活動不會積極進行，若沒有非主流價值的包庇與縱容，科研活動也不會走上務虛的道路；或者反過來說，假使沒有非主流立場的助長，陳進在漢芯案中不會敢於造假，沒有主流立場的調查，造假案也不會被揭發。對此，「陳進自述」中有一段陳述：「當時，我自己過於自信，真的覺得只要努力，就有可能做出 DSP，我和我的團隊付出艱辛的努力，但是，咱們的基礎太差了，真的不是這麼短時間，這麼點人力所能完成的。可以說，我已經接近完成了。我最大的問題是當時太理想了，沒有達到第一個環節的目標，我也因此而付出了代價。」可見務實求真的主流價值與務虛逐利的非主流價值，這些「方方面面」的力量共同建構了一種超越大陸實際科研基礎的急迫感，以及讓此一急迫感可以輕鬆釋放的捷徑，造成陳進為了急於求成或急於逐利，而走上了造假的道路，如同紐約時報所稱：「陳進的墜落是否代表著這樣一個典型：為了實現這個國家過于雄心勃勃的目標，這些聰明而成功的科學家正被逼著去尋找捷徑？」¹⁹

更進一步言之，主流立場 非主流立場 漢芯案三者是一個互為鑲嵌的關係。

出，陳進還涉及在美國設立公司，再由自己委託該公司進行晶片測試、生產，再向上海交大報銷晶片測試、生產的經費，以賺取上海交大的錢，金額約數萬美金。

¹⁸「新 18 號文件：從天上到地上」一文指出，「中國目前已成為僅次於美國、日本的第三大晶片市場。2003 年國內的市場需求約 2000 億元左右，而實際（中國的）半導體產業規模僅為 350 億元。然而，相對幼稚的產業規模與如此龐大市場是不相稱的，有專家稱，失去了導向性政策的庇護，無疑意味著將這一市場拱手讓人，這對國內市場將會是巨大的衝擊。」這一情勢促使大陸官方推出政策加以扶持，例如 2005 年 4 月中旬，一項新政策「鼓勵軟體產業和晶片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辦發 18 號，業界稱「新 18 號文件」）正式出臺，該政策代表大陸希望晶片產業能夠迅速發展起來，因此從資金的支援到政策的支援，都有一定的傾斜度。

¹⁹紀軍，「特稿：漢芯造假案令中國科學界蒙羞」。文中引述紐約時報報導。

三者之間是一個不能彼此化約，又彼此互相依賴、滲透、制約、生成的關係。分析來看，首先，主流與非主流之間處於一個互相證成的關係，若無主流立場營造的語境，非主流立場無以於其中進行運作；反之，若無非主流現象存在，主流立場無以伸張。換言之，主流與非主流立場縱然有著「主流」、「非主流」的不同名稱、不同的書寫方式、不同的曝光機會與次數，但兩者在意義上具有並駕齊驅、正反相生、有無相成的動態連結。主流對非主流的制約僅是表面上的，主流亦深受非主流制約，非主流現象制約了主流展現權力意志的方向與方法。其次，主流、非主流立場同時建構與再現了漢芯案；反之，若無漢芯案，主流、非主流價值無法顯示自己的立場。簡言之，主流立場建構了非主流立場，同時，非主流立場也建構了主流立場。多元論述建構了漢芯案，同時，漢芯案也建構了多元論述。主流立場、非主流立場、漢芯案三者在互相對話中，建構了自己的存在。²⁰

三、網路媒體中的其他意見

陳進因為游走在主流、非主流立場而造就了漢芯案，經由漢芯案的宣傳，在網路媒體亦可見到不同的主張，顯見存在許多另類的實踐。

例如，在漢芯造假剛被舉報，尚未證實其為造假時，網路民意調查中，有近 58.6% 的民眾認為造假是事實，而認為沒有造假的僅佔被調查人數的 3.6%。²¹大陸電子經理世界的網路民調在「您認為漢芯造假案將最終如何收場？」的題目中，經過 205 位網友投票，其中 45.37% 的人選擇了「不了了之」，33.17% 的人選擇了「查出真相、內部處理」，13.66% 的人選擇了「公開真相、高調處理」，7.8% 的人選擇了「將引發一場學術反腐風暴」，多數人認為將不了了之。²²反映了人們對經過主流立場認證的漢芯並不具備多大信心，對貫徹主流立場的能力與決心亦抱持懷疑。²³

另外，這一狀況也可由新浪在 2005 年 5 月至 9 月間舉辦名為「我們身邊的知識產權調查」網路民調得到佐證，該調查有 3,064 人填答網上問卷，調查結果中，肯定中國知識產權問題重要的佔 96.9%，認為知識產權是企業核心競爭力佔 89.43%，雖然大家肯定知識產權重要，但買過盜版光碟的仍佔 90.63%。²⁴

²⁰李英明，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揚智，2005），頁 83-98。

²¹「IT 時代週刊：漢芯內幕調查」。

²²「漢芯造假事件多角透視」，電子經理世界，2006 年 12 月 1 日檢索，
<http://www.eb-mag.com.cn/specialreports2.asp>。

²³網路民調未必符合嚴謹的統計規範，本文引述這些網路民調主要目的是證實人們在主流價值表面上的籠罩下，仍有多元的認知與實踐。

²⁴「我們身邊的知識產權調查」，新浪，2007 年 3 月 19 日檢索，
<http://tech.sina.com.cn/focus/zscqhb/index.shtml>。

此外如在漢芯被查明造假後，紐約時報在 2006 年 5 月間的訪問與報導指出，一名上海交大的吳姓男同學說：「陳教授真的不走運，他撒謊被抓住了，我認為還有其他人在研究中造假，但他們還沒有被抓。他可能不算是最嚴重的。」另一名姓王的男同學說：「我對這起醜聞並不感到驚訝。現在許多教授都像商人那樣，他們只是擅長於談論和升等，他們許多人都擁有自己的公司，盡其所能地賺錢。」²⁵顯見一如陳進的行為，許多網友在多元論述張力下，也可能自主的作出不同選擇，以致人的行為出現多樣性與自我衝突。

這些見於網路媒體的另類主張，首先就表現形式而言，它們不像主流或非主流立場有著一套較完整的敘事，它們多回應新聞訪問的獨白，那些網路民調，也因不符統計學取樣的規則，而無人對其結果進行分析研究，只是一個個另人半信半疑的調查結果張貼在網路上。

其次就內容而言，可以看到固然大致上人們接受主流立場，但不同的人回應主流立場的方式亦有所不同，可能是心悅誠服，可能是陽奉陰違，可能是不屑一顧，顯見即使主流立場不管為人自覺或不自覺接受，人還是保有能動的空間。但此一能動性是有限的，不論正反立場，人們總是把陳進案與民族榮譽、政府執法、知識真偽、市場利益等固定框架連連。而且相關網路討論在 2006 年 1 至 5 月密集出現，例如以本節直接引用的文本共 9 篇，其中，2006 年 3 月份計 5 篇、5 月份計 3 篇。至今（2007 年），討論漢芯的文章已不多見，漢芯案又是一個被主流立場快速消費的負面案例，而資訊快速流動，以致它的可能意義沒能好好伸展。

第三，這些不利主流立場的文本張貼在網路上，其用意也值得推敲，它可能是為了主流立場為了喚起危機感的負面他者，它也可能是非主流立場為了證明自己的存在。總而言之，網路媒體這些聲音的存在，證明了意義的壟斷是不可能達成的。

第三節、多元論述建構下的專利權

一、主流與非主流立場的分析

經由以上對主流與非主流立場中多元論述的內容分析，可以發現針對漢芯系

²⁵紀軍，「特稿：漢芯造假案令中國科學界蒙羞」（續 1）。

David Barboza, "In a Scientist's Fall, China Feels Robbed of Glory,"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5, 2006,

<http://www.nytimes.com/2006/05/15/technology/15fraud.html?ei=5088&en=33a5549ea70aebdd&ex=1305345600&partner=rssnyt&emc=rss&pagewanted=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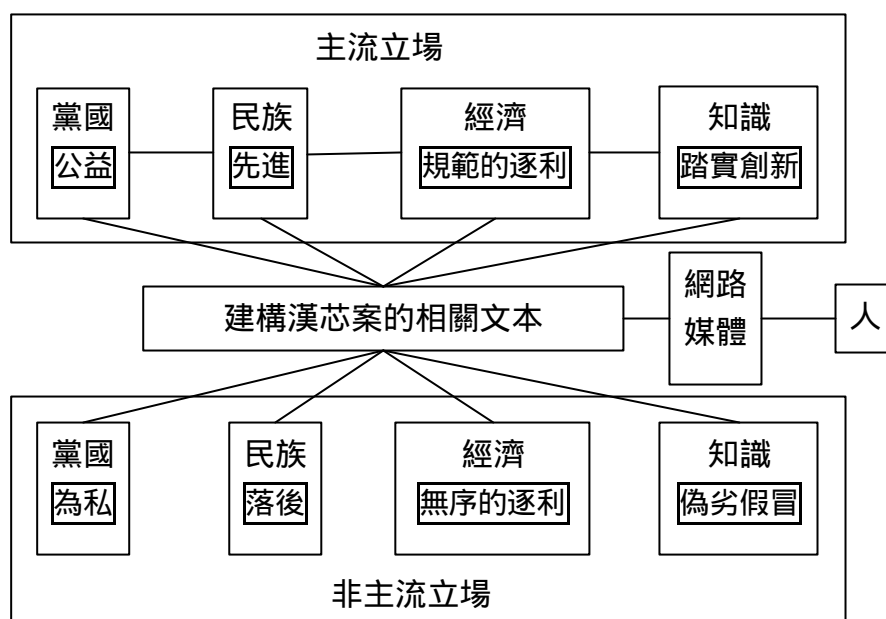
列晶片與漢芯案發言的立場包括了國家民族、政府組織、學術社群、市場經濟。例如漢芯的出現曾被視為中國與列強在晶片業爭勝的象徵，之後又成為中國的羞恥。漢芯的出現曾被政府大為肯定獎助，之後又成為政府處罰的對象。漢芯的出現曾被學界視為創新發明的表率，之後又成為學術造假的案例。漢芯的出現曾被市場視為合乎市場規範，是中國知識經濟的突破，認為大有營利的空間，後來又因造假，嚴重破壞市場規範，而被逐出市場。這四個立場在漢芯案上都先後由正面、反面施展了權力意志。

國家民族、政府組織、學術社群、市場經濟四者，可視為民族、黨國、知識、經濟四個向度。這四個向度在本案中隨著主流、非主流各自展現出一組二元對立又二元鑲嵌的關係與權力意志、論述立場。民族方面，漢芯案一度展現了中國的科技與列強匹敵，繼而又成為中國科技仍然不振的象徵，這是一組「先進/落後」的二元對立。黨國方面，國家機器要懲惡揚善，漢芯案一度是科技創新有助社會整體發展，並予以獎勵的模範，繼而成為個人為貪圖名利的造假行為，遭到政府的查辦，淪為警惕世人的案例，這是一組「公益/私欲」的二元對立。知識方面，漢芯案則揭示了「踏實創新/偽劣假冒」的二元對立。經濟上則漢芯的發明起初是中國經濟更符合知識經濟、市場規範的表現，繼而成為中國在知識產權問題上仍存在詐欺的案例，這是一組「規範的逐利/無序的逐利」的二元對立。

其中主流立場，是黨國求公益、民族求先進、知識求創新、經濟求規範四個論述的彼此進行借力使力的合謀，其間結盟的策略是：知識創新的成果，為了日後科研產業化、商品化的須要，應符合經濟的規範，而經濟的發達是為求公眾利益，公眾利益的提升，中國即可躋身先進國家之林。主流立場的結盟方向呈現了知識為經濟服務、經濟為政治服務、政治為民族服務的關係。但此四者是互為條件的鑲嵌關係，不可化約為單一的因素，若無此四者，主流立場的結盟無法完成，更不可能展現主流立場的權力意志。

但是符號與論述有所彰顯，隨之必有所偏蔽。在肯定務實求真之時，也就否定了務虛逐利。亦即肯定務實求真，是經由否定務虛逐利此一他者來表現。主流立場在證成自己的同時，也就樹立了二元對立、並界定了二元對立中的等級秩序，非主流立場也就應運而生。那是一個知識造假、經濟無序、國族落後、黨國貪腐的論述立場。主流與非主流立場之間同樣存在著借力使力、相互證成的結盟策略。

圖二 由漢芯案看多元論述²⁶



(? 表示主流立場中論述結盟的方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因此由漢芯案出發，反思建構此案的多元論述立場，可以將多元論述分析為由民族、政治、知識、經濟四種面向，而各為一組二元對立的八個論述立場所構成的多元論述網絡（如圖二），此一網絡一方面促成了漢芯案的符碼建構，同時二方面也提供了由多元論述的各個立場解讀漢芯案的可能性，在多元解讀之下，創造了解構的可能性。換言之，經由多元論述的拉扯，讓漢芯案被建構，同時也意味著，漢芯案將被解構，任何意圖壟斷漢芯案詮釋權的努力，將隨著多元論述的拉扯而徒勞無功。當人們對漢芯案加以讀寫、凝視時，這個多元論述網絡隨之攤開在行動者面前，為各種行動提供可能性，此一可能性，由網路媒體存在著另類另類的聲音即可顯示，更由漢芯案由正面案例發展為負面案例即可充份顯示其間廣泛的活動場域。但也須再強調，此一多元與建立不同連結的可能性是有限的，限制在這八個框架之中。

二、專利權的建構與解構

上述漢芯案，是觀察大陸專利權觀念的重要線索。由漢芯造假事件來看專利

²⁶圖二是多元論述以漢芯案為中心下的簡化表述，實則各個論述、漢芯案、網路媒體與人之間，均互相連結，彼此鑲嵌。

權問題，可分幾個方向進行討論。²⁷

第一，專利權是有限的多元論述的共同建構，但主流立場在價值上的正確性更為明確。經由漢芯案中的「交大通報」與「陳進自述」，知識創新的多元論述，更清楚的聚焦到黨國、民族、經濟、知識幾個向度上來。這幾個向度較常與知識商品建立連結。在它們與其對立面形成的主流與非主流立場共同作用下，專利權的正面與負面意義隨之產生。但相較於著作權，可以發現，王同億事件中人們對何謂適當的著作尚有爭論。在漢芯案，主流立場的主張幾乎為各方自覺的肯定，人們承認非主流存在，但多自覺認為那是不合宜的實踐，非主流的他者身份更為明確。

由漢芯案也可見一項發明本身，它既是物質的發明也是符號的發明。一項發明絕非只一堆物質的重組，它是一個符號，在多元論述下，本身具有多種意義的可能性。如同漢芯系列晶片，它被賦予多樣的期待，後來也遭遇多樣的批評，在集體創作之下，漢芯不只是一個新發明的物質，也是一個新發明的符號。而物質的發明與符號的發明之間，有著互相制約與互相催化的作用，例如社會過度的期待，或者是發明人急於求成，以致漢芯晶片在物質上成為一個不完備的早產兒。而漢芯又因其在物質上的早產而背負了眾多期待與肯定，但又因其物質上的不完備，承載了許多批判與否定。

第二，國家機器的主導性，此一主導性與知識產品商品化的程度成正比。大陸專利法指出立法是「為了保護發明創造專利權，鼓勵發明創造，有利於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須要。」，且專利權與其他知識產權一樣具有地域性，即專利權來自國內法，因此只在該國法律管轄範圍內有效，對其他國家沒有約束力。顯見專利權的存在是以國家的須要、國家的認可為前提，專利權是在向政府有關單位提出，並得到政府核可後才會生效。創造發明本是在社會脈絡下進行，但在國家機器介入後，國家誘導了發明的方向，這是對發明的一種制約與限制。這可能使得發明活動欣欣向榮，但也可在壓力下造成類似陳進的漢芯案。²⁸

國家機器的主導性也表現在政府以鼓勵發明，推動知識經濟須要制定專利法，也藉機偷渡了國家的權力意志，並且多元論述也是主動的向政府靠攏。例如專利法提到要申請專利權的發明必須具有實用性，即「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專利發明可說是以面向市場為目

²⁷本段的法條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07年2月2日檢索，http://www.sipo.gov.cn/sipo/flfg/zlf/200608/t20060831_109702.htm

²⁸Andrea B Engelman, Heather R Goldstein, August T Horvath, David M Lange, Kerrie Davilar, "China takes on Internet piracy, prepares to amend patent law," *Journal of Proprietary Rights*, vol. 11, iss. 12 (Dec 1999), pp. 19-20.

的的準商品或商品。在此同時該法規定「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須要保密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對違反國家法律、社會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發明創造，不授予專利權。」與著作權不同的是，專利權要經政府核可才可享有，但是在模糊的規定下，一項發明能否申請到專利，國家有相當的裁量權。政府顯然一方享有較大的意義詮釋權，一方又享有權威的意義界定權。另外該法也提到「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或者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實施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強制許可。」提到在國家認為須要的情況下，可以暫時終止發明人的專利權，讓別人可以應用其發明。專利權的時限也較著作權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政府介入力道加大，其他論述立場也更向政府傾斜，例如清大對此校內的研究活動，必須主動請政府介入。這也印證了，因為專利發明的商品性格非常明確，政府介入的力度與正當性也隨之加大，對其他論述立場的吸引力也隨之提高。結合上一點的討論可見政府主導下的主流立場，同時也更為各方自覺肯定。因此國家的主導性，也顯示在與經濟事務愈密切的，國家所框限的意義與價值判準也就愈明確。²⁹

第三，由漢芯案思考人的處境問題，有幾點值得注意。除了與王同億案例類似的情況下，也可看到發明人面對多元的壓力與驅力。由漢芯案的「陳進自述」可見，發明活動絕非只是一個學術活動或經濟活動，發明是在多種壓力與驅力下的結果。例如專利權的特性有三，分別是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此三性為統一的整體，是獲取專利權的條件。所謂新穎性是指申請日之前沒有同樣的專利為眾所周知，或已經政府核可。創造性是指該專利有實質性的特點與顯著的進步。實用性是指該專利能夠為產業部門應用並可產生技術、經濟、社會的效益。³⁰時間壓力、學術要求、經濟利益、社會期待，是有志從事發明的人必須面對的，而時間因素更是關鍵的壓力與驅力，時間因素攸關著專利權的取得與否，如漢芯案，漢芯晶片為了急於展現成果，最終走向造假一途。最後在網路媒體的傳播問題，如同王同億事件，漢芯案仍在快速的討論中，幾個月後即告沈寂。

總之，漢芯案可視為一個專利權的事件，由陳進的處境，可見專利權的建構基本上是由民族、黨國、知識、經濟四種面向共謀而成，而且專利發明時間的急迫性更高。又因專利權更接近商品本身，是故國家機器更具有主導性。並且建構專利權也必須借助如漢芯案這類負面案例，經由批判他者以建立正面主張。

²⁹David Hill & Judith Evans, "Chinese patent law: Recent changes align China more closely," *The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vol. 27, iss. 2,3 (1993/1994), pp. 359-393.

³⁰金勇軍，*知識產權法原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 33-71。

